福建省建筑工程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18 年版）

专用本

报建编号：3505032509110101

招标项目名称：泉州市东海中学滨海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标项目编号：泉建招字[2026]07号

招标人：泉州市东海中学（*盖招标人单位公章*）

泉州丰泽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陈安定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王凡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建筑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设计招标文件》是在《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文件（2013 年版）》示范文本基础上，结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我省实际情况修订的，适用于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2.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分为《通用本》和《专用本》。《通用本》是所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项目都通用的，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福建省勘察设计协会统一印制，招标人和投标人自行购买和使用；《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设计招标文件》范本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和发售。

3. 《设计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第 6 章 设计有关资料和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等内容。《通用本》列出招标文件各章节全部内容或格式。其中，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中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章中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 4 章中的“合同条款前附表”、“招标项目专用的合同条款数据表”、第 5 章中的“设计任务书”、“设计服务要求”、“工程勘察要求”、“其他要求”第 6 章中的“设计有关资料”、第 7 章中的“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和附录“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等内容在《通用本》中只列出格式，具体内容应当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格式结合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招标人的具体要求在《专用本》中编写。除《专用本》约定的内容由招标人编写外，原则上，招标人应引用《通用本》全部内容，不可随意修改，如确实需要修改《通用本》固有内容的，应当将其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中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中，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4.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的《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本》内有约定的招标文件内容，从《专用本》的约定；《专用本》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如某些内容前后不一致，则《通用本》与《专用本》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如有时）不一致的，以后者内容为准，不同时间上对同一内容的多种描述，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设计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

5.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6. 《设计招标文件》范本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省厅公开征求各方意见后发布。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设计招标文件》范本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设计处反映。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 2 节　投标须知和附件 20

“投标须知和附件”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 20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21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2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23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24

第 3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27

“评标办法和标准”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 26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 1 节　合同条款前附表 46

合同条款前附表 46

第 2 节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1

第 3 节　合同条款 83

“合同条款”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 83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99

第 1 节　工程概况 100

“工程概况”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 100

第 2 节　设计任务书 101

第 3 节　设计服务要求 104

第 4 节　工程勘察要求 106

（本节仅适用于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 106

第 5 节　其他要求 106

第 6 章　设计有关资料 107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 108

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 109

附录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120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1 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泉州市东海中学的编号为泉建招字[2026] 074 号的泉州市东海中学滨海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已由 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泉州市丰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泉州市东海中学滨海校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泉丰发改审[2025]17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泉州市东海中学，代建单位为：泉州丰泽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单位自筹及上级补助，出资比例为 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泉州市东海中学滨海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2. 建设地点：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梅社区泉州师范学院第二附属小学南侧、经十四路东侧、东宏路西侧；

2.3.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2036.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55.9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初中教学楼，建筑面积 6280.45 平方米；2 栋高中教学楼、1 栋高中宿舍楼、建筑面积 18778.35 平方米；以及 1 栋实验楼、1 栋综合楼、地下室、食堂、操场、人行天桥、门卫室、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1797.13 平方米。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 26688 万元。其中，初中部分概算投资 6723.23 万元，高中部分概算投资 19964.77 万元；

2.5. 招标类型：施工图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配合服务（含设计交底、技术交流等）及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全过程配合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其中，人行天桥方案须另行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中标人应负责该方案深化、报审文件全过程配合，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6.2.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红线内室外工程设计等，以及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设计、竖向设计、室外交通总体配套（人行天桥或其他措施）、道路及综合管线设计、市政设施设计、地下工程、人防、建筑、 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景观绿化、消防、抗震支架、供配电、强弱电系统、智能化、标识系统、内外装修、无障碍

设计、夜景照明、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门窗、幕墙、钢结构等二次深化设计，以及上述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以上设计内容的造价均计入设计费计费基数）。

特别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适的建设模式。如因招标人建设模式改变和分期建设及需要，则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同意仅承担相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并按工作进度获得相应阶段的费用。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 / 年 / 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 36 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①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除外）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 ；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

新版本（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号）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在后续阶段可通过网上提交质疑书及下载答疑纪要，操作方法详见网站下载专区中的相关操作指南。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 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 。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7 时 00 分之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符合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50000.00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

7.2. 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必到开标现场验证登记。

7.3.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23981.47 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663.7886 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8.2. 本项目设计费合计总额为 255.5586（含 6%增值税）万元。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

//ggzyjy.quanzhou.gov.cn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http://www.qzfz.gov.cn/zwgk/zdgkxx）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泉州市东海中学；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临海街道办事处法石社区美山，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907070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

代建单位：泉州丰泽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通吉路与宝洲街交叉路口泉州市建筑服务产业园马甲楼 A10 栋 401 室，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8355035　传真：/；

联系人：蔡工 。

招标代理机构：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拓然家苑 5 号楼 2 单元 402，邮编：102200；

电话：13850725512　传真：/；

联系人：王凡、陈安定；

项目负责人：陈安定；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 146 号建筑服务产业园 C 栋 5 楼

联系电话：0595-22584185

交易中心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 100 号东海大厦 A 幢 4 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595-22135506

第 2 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无例外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栏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中注明“不适用”。任何对投标须知内容的修改均应在本表后的“修改表”中反映，并保持原条款号不变。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泉州市东海中学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临海街道办事处法石社区美山 项目负责人：王老师 电话：0595-22907070 代建单位：泉州丰泽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通吉路与宝洲街交叉路口泉州市建筑服务产业园马甲楼 A10 栋 401 室 项目负责人：蔡工 电话：0595-28355035 招标代理机构：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拓然家苑 5 号楼 2 单元 402 电话：13850725512 联系人：王凡、陈安定 项目负责人：陈安定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标段划分**	招标项目名称：泉州市东海中学滨海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报建编号：3505032509110101 招标编号：泉建招字[2026] 074 号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提出资格审查申请的标段数量：一个标段 招标人允许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一个标段 招标人允许中标的标段数量：一个标段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区财政统筹、单位自筹及上级补助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4	1.4	**建设地点**	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梅社区泉州师范学院第二附属小学南侧、经十四路东侧、东宏路西侧
5	1.5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32036.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55.9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初中教学楼，建筑面积 6280.45 平方米；2 栋高中教学楼、1 栋高中宿舍楼、建筑面积 18778.35 平方米；以及 1 栋实验楼、1 栋综合楼、地下室、食堂、操场、人行天桥、门卫室、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1797.13 平方米。 投资总额：人民币约 26688 万元。其中，初中部分概算投资 6723.23 万元，高中部分概算投资 19964.77 万元。
6	1.6	**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配合服务（含设计交底、技术交流等）及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全过程配合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其中，人行天桥方案须另行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中标人应负责该方案深化、报审文件全过程配合，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红线内室外工程设计等，以及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设计、竖向设计、室外交通总体配套（含人行天桥或其他措施）、道路及综合管线设计、市政设施设计、地下工程、人防、建筑、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景观绿化、消防、抗震

			支架、供配电、强弱电系统、智能化、标识系统、内外装修、无障碍设计、夜景照明、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门窗、幕墙、钢结构等二次深化设计，以及上述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以上设计内容的造价均计入设计费计费基数）。 特别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适的建设模式。如因招标人建设模式改变和分期建设及需要，则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同意仅承担相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并按工作进度获得相应阶段的费用。
7	1.7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本工程计划于__/__年__/__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__36__个月
8	1.8	**设计周期**	施工图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施工图设计成果。
9	2.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__资格后审__方式。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本前附表第 21 项、第 22 项。
10	3.1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备①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专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②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除外）乙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设计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__**壹**__级__**国家注册建筑师**__资格，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拟担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至少包括：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应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职职工； 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道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具备合格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证书；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 暖通空调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资格（职称）：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证书； 后续设计服务协调人 1 人，可由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兼任； （3）类似项目设计业绩要求：（本项目资格条件不适用）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 / 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定义见招标公告相关条款。 （4）信用要求：（本项目资格条件不适用） **依法招标的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s://220.160.52.164:116/kcsgt。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时间及评价系统网址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另行通知，未明确应用前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分值均按满分计，明确应用后评价系统没有公布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计取。** 投标人应当按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合格投标人（短名单）的评审办法和标准见第 3 章第 2 节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的相关规定。
11	5.1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时间地点**	（1）踏勘现场：☑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2）标前会议：☑不组织　□组织,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2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交要求澄清文件的方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电子交易平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提交。 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 招标人发送澄清的方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电子交易平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http://www.qzfz.gov.cn/zwgk/zdgkxx）发布，同时通过省行政监督平台备案。 投标人领取文本文件的时间和地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可不领取文本文件；投标人确有需要领取文本文件的，请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领取。
13	12.3.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文档、演示盘和模型**	计算机文件：*不要求* 提交 展示图：*不要求* 提交 演示盘：*不要求* 提交 模型：*不要求* 提交
14	13.7	**备选方案**	不允许（允许、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15	14.3、14.5	**设计费金额和计算办法**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23981.47 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255.5586 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如下： （1）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6637886 元，浮动幅度值：-30%；阶段工作量比例：55%； （2）基本设计收费：6637886 元，其他设计收费：0 元； （3）工程设计收费基价：6637886 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设计费计算办法：（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阶段工作量比例 。 注：上述设计费总额和浮动幅度是设计人按照建设单位在招标时公布的 工程估算在投标时作出的报价。最终设计收

			费以财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按实调整设计费，但招标文件 约定的设计费系数及浮动幅度不变。
16	16.1	**投标有效期**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期后 90 日历天。
17	17.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和金额**	1、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无失信记录的投标人可使用第②种形式予以免缴投标保证金，其他投标人可使用下列第①③种形式提交： **①现金形式：应在 2026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泉建招字[2026]　　号投标保证金”，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帐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帐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以下两个账号任选其一）：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 账户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账　　号： 152710152200001448； 开户银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鲤城支行； 账户名称：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0000008140501012；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符合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条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

			用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a.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自觉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且免缴不免除违法违规和违约责任。当出现法律法规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投标人应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b.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即视为承诺出现法律法规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时，负有责任的投标人或中标人应当限时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未按期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带来损失的，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各有关行业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将其列为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 ③其他形式：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 号、泉发改规[2023]5 号、泉建筑〔2020〕26 号、泉建筑〔2020〕68 号、泉建筑〔2022〕24 号及泉建筑〔2022〕65 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且购买凭证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保函服务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转出，购买并开通成功后可在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同时将购买电子保函服务费的凭证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8	18.1	**投标文件份数**	**（ √）采用线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0595-22135508，0592-5050352；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书进行固化加密和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彩色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伍套，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须完全一致。**
19	19.1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总包封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均**采用线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20	19.6	**招标人是否提供包封袋**	招标人 不提供 （提供、不提供）包封袋。
21	20.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地　点：**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 cn） **收 件 人：** 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 cn）
22	2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用资格后审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23.1	**开标**	**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将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采用电子投标的，是否支持远程签到及解密：**☑支持　☐不支持
24	27.1	**评标办法**	采用　综合评估法
25	28.2	**公示**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等 网址：https://ggzyfw.fujian.gov.cn/、http://ggzyjy.quanzhou.gov.cn 、http://www.qzfz.gov.cn/zwgk/zdgkxx 其它媒体/场所：　/
26	3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27	33.3	**未中标方案补偿**	无
28	34.1	**监管部门**	部门名称：　泉州市丰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点：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 146 号建筑服务产业园 C 栋 5 楼 电话：　0595-22584185

29	35.1	**其他**	**1.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edox 格式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电子投标内容)上传到泉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②对于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的内容(如技术文件)，只需上传一份，无须区分要求正副本。电子技术文件出现任何投标人的标识信息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该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及赔偿责任。 3. 电子投标的其它注意事项： (1) 签到、解密：采用远程在线开标方式，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电子签到，逾期递交或未递交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或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与“投标文件固化”CA 数字证书一致）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 （2）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格式同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修改如下：涉及个人签字、盖章（含执业注册章的）的只需要在指定位置打印姓名即可；涉及单位盖章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即可；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解密。 (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a) 采用现场开标方式的，若出现投标人 CA 锁故障（带错或 CA 锁损坏等）或网投文件损坏等情况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b）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c）若为交易平台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注：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 4. 在本项目招标期间，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质疑的答复等招投标信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quanzhou.gov.cn）、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http://www.qzfz.gov.cn/zwgk/zdgkxx）上发布。请各投标人及时认真查阅，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闽建设〔2015〕18 号《关于严格落实建 筑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的通知》。 6. 本项目取消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的有关规定。关于投标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是否需要 到场核验，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第 12.1 条款有注明：“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义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7.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19〕第 1 号及银发〔2019〕41 号文，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全国范围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若无法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证明资料。

			8. 本项目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本招标文件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及《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9. **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和附件第 3.5.（15）条款，修改为：由于高检院通知：“检察机关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需 提供）应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对单位名称、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进行近三年内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提供给招标人。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予以否决。** 10. **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和附件第 29.2.条款，“29.2.公示期间，招标人应向人民检察院查询中标候选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此条予以删除。** 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金提交方式：可以是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须按照市建设局泉建筑〔2015〕74 号文及泉建筑〔2016〕 24 号文规定，中标人自行选择。 履约担保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提交给发包人，中标人不提 交履约担保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取消设计人中标人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设计人应足额赔偿。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或撤消保函。 注：联合体投标的，须通过联合体牵头人办理履约担保。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3. 本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预公告，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完成招标文件预公告且并未收到招标文件增求意见。

第 2 节 投标须知和附件

“投标须知和附件”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 3 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说明：本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本招标项目所选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评标办法（“记名投票法”、“排序法”和“综合评估法”三者之一，须与招标公告发布的一致）；第二部分为：第 2 节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及数据表，在“一”中招标人根据所选用的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或有限数量制）在数据表中填入相应的数据，在“二”中规定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基本内容；第三部分为：第 3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及数据表，在“一”，由招标人根据所选用的评标办法填入相应数据，在“二”中列出“记名投票法”、“排序法”和“综合评估法”三种评标办法的基本内容。招标人应将“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数据表”、“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和“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和标准”配合使用。招标人应在第一部分所确定的评标办法基础上，从第三部分“一”中选择与该评标办法相对应的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并对应第三部分“二”中评标办法和标准的基本内容在《专用本》中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填入数据。**每一个招标项目只能选择一种评标办法**。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前附表

招标人	泉州市东海中学 泉州丰泽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新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泉州市东海中学滨海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招标编号：泉建招字[2026] 074 号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第 2 节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及标准数据表

一.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数据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	3	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后审的资格审查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4.1	资格审查办法	确定投标人方式：合格制
4	6	有限数量制的短名单确定和评分标准（仅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不适用

二．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

第 3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格式）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技术类专家 5 名，招标人代表 0 名；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1）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 9 人（含）（其中应包含 1 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项目招标含勘察、设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不少于 9 人（含）（其中应包含不超过 2 名勘察专业专家）。凡带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的评标，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专家总数的 2/3。 （2）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9 人的，招标人代表为不超过 1 人，9 人（含）以上的，招标人代表不超过 2 人。 （3）设计项目：房屋建筑工程评标专家应以一级注册建筑师为主，评标专家应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设计类建筑（总平面规划）专业中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家（除要求的结构专业专家外）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一级注册建筑师担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应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工程设计类与招标工程项目相应的主导专业专家中随机抽取产生；勘察专业专家应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勘察专业中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专家随机抽取产生。已实施注册执业资格制度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由随机抽取产生的具有相应主导专业注册资格的专家担任。
2	6.1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	9.3	设计方案和专题分析各分值的详细分布	本项目不要求设计方案

二、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计委等 7 部委令第 12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委局令第 23 号修订）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4 日通过）等国家、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招标项目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要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24 条，具体确定方式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 1 项。

2.2.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招标人应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其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成员应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商务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对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详细评审（评分）。资格审查不合格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予以否决。

3.3.　对技术文件的评审采用暗标式评审办法，即评标工作人员将没有标明投标人名称的技术文件副本进行编号后，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果确定后打开正本核对各编号的投标人，并对正本进行评审确认。

3.4.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进行，除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强制性条文外，不得引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标准和办法

进行评审。

3.5.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6.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3.7.　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否决投标或不采信投标人说明的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作详细说明。

4. 评标程序

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2）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　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符合性和响应性评审）；

（4）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如有时）

（5）　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包括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的详细评审）；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说明：（如招标文件约定在其他文件评审之前先对技术文件副本进行评审的，从其约定）。

4.2.　采用资格预审的，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其他评标程序与上款相同。

4.3.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技术文件的评审应采用两阶段评审的办法。第一阶

段进行初选，评标委员会从设计方案水平、工程投资控制、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安排和特殊施工方案或技术等方面对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议和比较，投票推荐出得票率最高的前 5 个投标人进入初选名单。若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5 个的，则全部进入初选名单。第二阶段仅对进入初选名单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未进入初选名单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5.3. 采用电子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各项数据、分析结果进行审查、确认，核对交易平台按照招标文件设置的评标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一致。如有不一致，应要求招标人修正评标参数，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方可评标。

6. 资格审查

6.1. 采用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第 2 节资格审查办法和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格审查评审合格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应予以拒绝。

6.2. 采用资格预审的，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除非投标人的资格情况发生了变化，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重新提交了资格审查文件。

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阶段对投标人相关信息进行核对：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2）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当日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7. 初步评审

7.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和响应性确定。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应予以否决，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及单位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由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而没有随投标文件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资格审查文件已提交的，商务文件不需要再提交）；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设计周期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规定的期限要求；

（9）　设计费报价金额超过招标人公布的设计费金额，或其上下浮动的幅度超过招标文件约定所允许的上下浮动的幅度；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其勘察费的投标报价金额（上下幅度值）超过招标人公布的勘察费收费金额（允许的上下幅度值范围）；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费和勘察费（如有时）的全部费用做出完整报价。

（10）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技术文件正本无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筑师签章（须加盖注册建筑师执业专用章并签字）的；或拟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不是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的；技术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12）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

虚作假方式投标的；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1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澄清和补正

8.1. 投标文件的澄清

8.1.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照本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8.2 款的规定对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的错误所进行的核实补正除外。

8.2. 细微偏差补正

8.2.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照下列约定：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设计周期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填报的为准，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数据有矛盾的，以投标函数据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有误时，以招标项目的实际内容为准。

（3） 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8.2.2. 按照本约定进行补正后的数据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9. 详细评审

9.1. 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初选名单的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9.2. 综合评估法的分值构成和评分标准

9.2.1. 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其中商务分占 10%，技术分占 75%，企业信用评价分占 15%。综合评估法的评分标准见附件《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9.2.2. 技术分评分可以结合项目实际，在评分项目分值总数不变的原则框架内，由招标人确定各评审内容的分值的详细分布。本招标项目招标人确定的设计方案和专题分析各分值的详细分布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综合评估法）”第 3 项。

9.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技术分评分在不缺项情况下每分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出具评审意见。**

每一项评分项目计分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取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得分，分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9.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得分的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之和，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0.2.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专题分析得分和项目组人员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设计方案得分相同时，则以专题分析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或招标人选择确定。

10.3.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不含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 评标报告

1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书面评标报告

（采用电子招标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4）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5） 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方案设计评审意见以及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11.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12. 附则

12.1.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投标人须准备好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原件随时备查，如有必要，招标人将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交原件验证，在规定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不能提交原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疑意的有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2.2. 采用线下评标的，在评标过程中，有关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拟担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时间（一般在半个小时内须到达评标地点）、地点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采用线上评标的，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使用 CA 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招标文件中应当合理确定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时限。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12.3. 投标人应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若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4. 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附件

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估法的分值组成

综合评估法评分采用百分制。其分值组成为商务分占 10%，技术分占 75%，企业信用评价分占 15%。

商务分包括投标人的技术实力、以往业绩、获奖情况和信誉、拟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资格和业绩和保证设计质量、保证设计进度、配合工程实施措施等方面的评分。

技术分主要包括对投标人设计方案的总体规划、建筑设计以及结构设计三个方面内容的评分。

技术分评分的每个项目具体的评标办法可以按照《福建省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按评分细则内容进行逐项计分。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

二、评分标准

（一）商务分评分标准（10 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得分（分）
企业（3 分）	技术实力	1	投标人设计资质条件满足招标项目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要求者得基本分 0.5 分，具有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等级加 0.5 分。	
	以往业绩	2	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项目得 1 分，具有二项及以上的，加 1 分。	
设计项目组（5 分）	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具有一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得基本分 1 分，具有二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加 1 分，具有二项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加 2 分。	
	其他主要设计人员	2	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其中之一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另有 2 人及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1 分。	
服务保证（2 分）	保证设计质量、进度	1	根据投标人所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设计进度计划的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配合工程实施	1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设计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配合工程实施所派出驻工地设计工程师的人员（职称、专业、数量）、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分别进行评分。	

备注：　（1）商务分评分标准中的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是指：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五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总投资在 1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

（2）为了证明投标人和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应如实同时附上设计合同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无效，不予计分。

（3）若设计合同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反映“类似项目设计业 绩”特征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工程设计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设计合同书或施 工图审查合格书均未明确标明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应补充提交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如优秀设计项目证书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建设单位开出的项目负责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 章，否则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无效。

(4)“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

（二）技术分评分标准（75 分）

本次评标技术标分值为 75 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分别按评分细则内容进行逐项计分。在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最后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取 2 位数，第 3 位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细则范围内评分，超出评分细则范围的评分将视为无效。

评 分 细 则

评分内容 / 档次	总分值	一档（优）	二档（良）	三档（可）	四档（差）
一、总体规划	**25 分**	25-21	20-16	15-11	10-0
1、总平布局合理性（设计指导思想、设计原则、设计策略等合理性与前瞻性，全面性）：10 分 2、与周边环境（含市政环境，建筑环境，景观环境）协调以及优化程度：5 分 3、功能分区的合理性：5 分 4、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性：3 分 5、满足消防间距要求的情况：1 分 6、满足日照间距要求的情况：1 分					
二、建筑设计	**35 分**	35-31	30-26	25-21	20-0
1、建筑内部功能布局和各种出入口、垂直交通运输设施（包括楼梯、电梯）的布局情况：8 分 2、建筑设计整体造型及整体美观情况，不同视角的外立面造型效果，体现建筑特征（建筑造型与建筑类型匹配、不过分追求新奇特，建筑色彩和谐，标志性建筑与周边建筑协调）：8 分 3、建筑与建筑之间以及建筑内部空间效果（尺度，形态，光线，颜色，材料以及人在空间里的活动）：7 分 6、防火和安全疏散设计的合理性：6 分 7、材料选择的合理性及科学性：3 分 8、绿色节能措施的合理性及科学性：3 分					
三、结构设计	**15 分**	15-11	10-7	6-5	4-0
1、结构设计的先进性及经济合理性：4 分 2、建筑结构体系，柱网布置：3 分 3、结构设计的安全性、施工便利性：2 分					

4、软基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2 分
5、工程投资估算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1 分
6、水、暖、电、智能化等各专业说明详尽、针对性强，体现新技术的应用：2 分
7、本工程建成后运营的经济性，便利性 1 分

注：如果上述某细项在技术标中没有体现，则此细项按零分处理。

（三）企业信用评价评分标准（15 分）

投标人可通过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评价得分，网址：http://www.……。以评价系统的投标人季度信用得分得分×15%作为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标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牵头人信用得分确定。福建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应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时间及评价系统网址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另行通知，未明确应用前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分值均按满分计，明确应用后评价系统没有公布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计取。

（四）总得分

商务分、技术分和企业信用评标分之和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本章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第 1 节 招标项目专用的合同条款数据表，第二部分为：第 2 节 合同条款内容。本招标项目设计合同原则上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或《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格式条款，并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闽建[2018]3 号）中的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的规范性条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合同条款内容。招标人在此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个性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提出内容细化和约定，并在“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与“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内容为准。“合同条款”和“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没有约定内容的，由业主和设计单位协商一致后签订。招标人应在《专用本》中按数据表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填入具体数据。

第 1 节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格式）

序号	条款号	名称	信息或数据
1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泉州市东海中学滨海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2.工程地点：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梅社区泉州师范学院第二附属小学南侧、经十四路东侧、东宏路西侧。 3.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为 56855.93㎡。 4.建筑功能：满足本项目的使用功能__等。 5.投资总额：人民币约 26688 万元。其中，初中部分概算投资 6723.23 万元，高中部分概算投资 19964.77 万元；
2	二、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照明工程、暖通工程、配套工程、室外绿化景观、弱电系统、消防、室外工程等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含施工图深化和优化）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要求，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配合服务（含设计交底、技术交流等）及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全过程配合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其中，人行天桥方案须另行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中标人应负责该方案深化、报审文件全过程配合，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红线内室外工程设计等，以及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设计、竖向设计、室外交通总体配套（含人行天桥或其他措施）、道路及综合管线设计、市政设施设计、地下工程、人防、建筑、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景观绿化、消防、抗震支架、供配电、强弱电系统、智能化、标识系统、内外装修、无障碍设计、夜景照明、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门窗、幕墙、钢结构等二次深化设计，以及上述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以上设计内容的造价均计入设计费计费基数） 特别说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

			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或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合适的建设模式。如因招标人建设模式改变和分期建设及需要，则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同意仅承担相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并按工作进度获得相应阶段的费用。本项目一期范围暂定为：1#高中教学楼、门卫 2 及周边室外配套设施，建筑面积约 736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66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700 平方米），用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具体详分期示意图。其余建设内容根据建设单位需要另行安排。
3	三、	工程设计周期	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施工图设计成果。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4	四、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大写）（¥ 255.5586 元）。 签约设计费金额：255.5586 万元，设计费浮动幅度为：-30%。 设计费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 （1）设计费收费依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标准的 70%计取设计收费金额，计费基数金额暂按建安费 23981.47 万元计取； （2）设计费计算方法： ①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663.7886 万元，浮动幅度值：-30%； ②基本设计收费：663.7886 万元，其他设计收费：不予计取； ③工程设计收费基价：663.7886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 ④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 55% 计算公式如下：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不予计取）；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 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即工程设计收费 =255.5586 万元 。 注：上述设计费总额和浮动幅度是设计人按照建设单位在招标时公布的 工程估算在投标时作出的报价。最终设计收费以财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施 工图预算中的建安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按实调整设计费，但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费系数及浮动幅度不变。
5	4.1	提供工程设计	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住建部颁布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资料	
6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7	10.3、10.4	定金、进度款	1.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设计人向委托人及代建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经审查通过，相关单位出具控制价后，发包人按项目发包的最高控制价总和为基数，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且相关单位出具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结清以竣工结算价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 注：1、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已包括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同时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专用发票，相关税费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最终设计收费以财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安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财政审定后支付设计费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
8	18	其他	无
9	补充合同条款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增加的补充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设计服务基本要求 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承担方案优化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但涉及重大修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

			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设计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重大设计变更造成招标人的工程费用增加的，设计人应赔偿损失，且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设计费总额（安全事故赔偿不受设计费总额上限约束）。 对设计人员的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人员承担设计工作，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建设单位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中标人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设计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负责赔偿，招标人可以直接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赔偿费用予以扣除。招标人应当将上述情况向招标监管部门报备。 中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因其单位变动等特殊原因不能出任的，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中标人未能按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应事先向招标人提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书面申请，其替换人选的资格、经验和能力不得低于投标所报的人员，为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设计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设计过程中不得向施工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其他补充条款：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增加的补充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一、设计人一般义务 1. 设计人需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如有需要，设计人各专业人员须随同发包人前往主管部门沟通解释其专业技术问题。

			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应确保其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成果及相关资料不侵犯他人权益，也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3）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 （4）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有关设计文件编制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应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5）应落实发包人及各咨询顾问所提合理意见，并找到安全、经济的可实施方法。 （6）负责各专业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等直至完成本工程项目竣工备案验收及资料整理归档等全部工作任务。 （7）设计人应依据项目设计合同的规定，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8）承担方案优化及其后续设计服务的设计人，若招标人（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 （9）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设计人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无条件满足招标人的招标需要。 （10）工程施工时，应按照项目实际需要派遣施工配合人员，协助发包人解决各种与合同内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11）发包人认为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设计人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设计人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设计人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拒不配合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其他补充条款：详见合同文本专用合同条款其他补充条款。

说明：本《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是招标人在《合同条款》基础上，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细化，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本表所列内容与《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数据表的内容为准。本表数据由招标人在《专用本》中填入。

第 2 节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泉州市东海中学滨海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委托单位：泉州市东海中学

代建单位：泉州丰泽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泉州市东海中学

代建人（全称）： 泉州丰泽城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泉州市东海中学滨海校区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2. 工程地点：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梅社区泉州师范学院第二附属小学南侧、经十四路东侧、东宏路西侧　　。

3.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 32036.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55.9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初中教学楼，建筑面积 6280.45 平方米；2 栋高中教学楼、1 栋高中宿舍楼、建筑面积 18778.35 平方米；以及 1 栋实验楼、1 栋综合楼、地下室、食堂、操场、人行天桥、门卫室、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1797.13 平方米。

4. 投资概算：人民币约 26688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设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施工期间配合服务（含设计交底、技术交流等）及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等全过程配合服务并协助招标人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其中，人行天桥方案须另行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中标人应负责该方案深化、报审文件全过程配合，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最终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红线内室外工程设计等，以及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图设计、竖向设计、室外交通总体配套（含人行天桥或其他措施）、道路及综合管线设计、市政设施设计、地下工程、人防、建筑、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景观绿化、消防、抗震支架、供配电、强弱电系统、智能化、标识系统、内外装修、无障碍设计、夜景照明、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门窗、幕墙、钢结构等二次深化设计，以及上述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以上设计内容的造价均计入设计费计费基数）。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完整施工图设计成果。工程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与完成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程设计周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施工图设计：20 日历天；

勘察周期：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整(¥ 255.5586 万元)；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 70%计取，设计费计取方式详附件 4。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 23981.47 万元，最终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竣工结算价为准，但约定的浮动幅度和计费系数不变。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委托人要求；

（4）技术标准和要求；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代建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2026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泉州市丰泽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叁 份，代建人执 叁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委托人：　（公章）　　代建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设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委托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委托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4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5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6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7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

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委托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委托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委托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供的

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5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过程文件、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三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委托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委托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委托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委托人要求；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7）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8）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委托

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和批准。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委托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1.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委托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撤换委托人代表。

2.3 委托人决定

2.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

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如果涉及设计费用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规定处理。

2.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委托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标准和规范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确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专业设计人员的安排情况。

3.3.2 设计人派驻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委托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委托人所质疑的情形。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委托人确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委托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委托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工程设计依据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委托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委托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委托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规定期限的，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服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委托人的要求

5.1.1.1 委托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委托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具体指标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限额设计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限额指标，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国家法律、强制性标准及委托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

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标准和规范，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标准和规范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

5.1.2.3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对工程的建筑、结构、给排水、采暖、电气等设计进行多方案比较，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进行优化设计。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三方书面确认的设计限额指标，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限额比例，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适应性，满足节能、环保的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委托人的保证措施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标准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具有足够的可实施性；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国家法律、标准和规范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随时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委托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委托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委托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包括了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委托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委托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委托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委托人提出影响工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委托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委托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工程设计完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随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7 天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规

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委托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服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委托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委托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委托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致使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不超过 42 天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规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服务工作量的，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委托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委托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委托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委托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委托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委托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工程设计周期。

6.5.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委托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工程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本合同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委托人要求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委托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委托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委托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委托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委托人要求，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应重新提出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委托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

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委托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随时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委托人承担。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委托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程施工而仍要求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的，则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委托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本合同附件 4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委托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定金或预付款

1、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2、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委托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 7 天的，设计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3、预付款担保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设计人应在委托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形式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4 进度款支付

1、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4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提出合同款项的申请。

2、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设计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委托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支付进度款。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设计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同意或视为同意支付进度款后14天内完成支付，委托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 4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2、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 4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3、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委托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委托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委托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本合同附件 4 的规定，与委托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2 如果由于委托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委托人可按本条约定和本合同附件 4 的规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本合同签订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性条文的颁布及修改，如须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服务时间的变化，三方协商确定。

11.4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工作进度的要求事项，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在该事项

发生后 15 天内，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工作进度的变化的详细计算。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5 在审查和商谈变更期间，设计人不得中止履行本合同。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一切变更。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及其人员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及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设计人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三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况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1.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附件 4 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暂时中断设计工作。中断期在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工作；中断期在超过 15 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后，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工作的时间，且设计进度相应顺延。

14.1.3 委托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委托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委托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委托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委托人。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本合同附件 3 规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金比例及上限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在委托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委托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设计限额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并就分包人设计成果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委托人有权从应付设计费中扣除擅自分包设计部分的费用。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超过 180 天；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16.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4.1.1 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有过错的一方还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三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三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

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委托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三方具有约束力，三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三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在合同履行期间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会议纪要、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②补充协议（若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通用条款规定外还应包括国家及地方勘察设计规范、行业勘察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1.3.2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除通用条款要求外，在安全、经济的前提下，按照委托人选定的方案执行落实，并应满足国家及地方勘察设计规范、行业勘察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的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联络

1.5.1 委托人、代建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代建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代建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代建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委托人、代建人

2.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2 代建人代表

代建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2 委托人、代建人决定

2.2.1 委托人、代建人应在__7__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

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项目负责人

3.1.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的总技术负责人，对设计质量及技术水平承担总责任，负责与业主、各政府部门及设计顾问等的技术沟通，负责技术方案确定与实施，做到方案优化和技术合理、节约投资，监督进度计划、设计质量的贯彻实施，配合工地，确定重大问题解决方案　　。

3.1.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及代建人，更换项目负责人资质及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按每次每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由委托人及代建人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人有权不予认可；因此导致工期拖延或者给委托人及代建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依照责任大小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1.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人及代建人合理撤换项目负责人要求的，设计人应按每次每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向委托人及代建人支付违约金，由委托人及代建人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工期拖

延或者给委托人及代建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依照责任大小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2 设计人人员

3.2.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前。

3.2.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无法完成岗位工作又拒不撤换，设计人应按照每人次 1000 元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期拖延或者给委托人及代建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还应依照责任大小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分包

3.3.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3.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人若不具备，经委托人同意，可另行分包。

3.3.3 设计人向委托人及代建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3.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法律及标准、规范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4.1.3 工程设计文件超出限额的比例：/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行业及地方政府要求。

4.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参照国家有关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的规定。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同时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阶段、成果份数、完成时间及各环节的节点安排。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及代建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委托人及代建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委托人及代建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委托人及代建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详附件 2。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0 天。审查通过后 15 日内出具控制价；返工费由设计人承担。

7.2 工程设计审查会议时间安排：/

8. 合同价款与支付：按附件 4 执行。

9. 保密

9.1 设计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须严格保守本合同中三方约定的商业机密。设计人未经得委托人及代建人允许，不得将本合同及涉及的项目相关信息擅自外传、转发。若设计人存在此类行为，一经委托人及代建人查实，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所产生的各项经济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同时设计人应向委托人及代建人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设计人此后不得参与委托人的任何项目委托。

10. 违约责任

10.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0.1.1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价的 10%。

10.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0.2.1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价的 10%，由委托人及代建人从应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0.2.2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因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等因素造成的事故），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导致事故部分的设计费，已经收取的应予以退还。同时，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三方商定。设计缺陷赔偿金首先通过设计人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赔付，不足部分的赔偿金由设计人赔付。

10.2.3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及代建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及代建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双倍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

10.2.4 设计人接到委托人到场开会通知，需按时参加，不能按时参加的需经委托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11.廉洁条款：设计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宴请委托人及代建人的任何人员，更不得有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若违反的，则属于违约行为，委托人及代建人有权追究设计人相应的违约责任。如设计人发现委托人及代建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行为，可向委托人及代建人办公室或上级单位举报。

12.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3.争议解决

13.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争议评审小组 进行调解。（合同三方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13.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4. 补充条款

14.1 设计方案（文件）如需专家论证，专家费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不再另行支付。

14.2.中标人应提供工程建设期间办理一切手续所需的图纸。

14.3.中标人必须负责所承担设计任务中的人防、消防设计图纸通过相关主管部门专项审核，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意见书。招标人负责缴交人防、消防图纸报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报审的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行政事业业性收费除外）。中标人必须负责所设计各阶段专家论证通过及承担相应费用。

14.4.中标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根据工程需要派驻设计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调试及工程验收。

14.5.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各阶段中标人现场各专业人员代表的数量应满足相应阶段现场施工的需要。

14.6.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要求，具体在各阶段设计要求中明确。设计单位须提供足够数量的设计文件供招标人报审之用，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提交审查批准后的正式施工图（审查过程中有关部门审查修改意见必须落实到正式施工图中，各阶段报审图纸及审查、施工过程修改补充图纸不计在提交份数内），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均应提供电子版光盘

14.7.设计文件审批过程中所有修改、增加等设计均由中标设计单位提供；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招标人（业主）因素而造成变更修改的设计均由中标设计单位提供。

14.8.由于中标设计单位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标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给招标人实

际损失的 100%且负全责。

14.9.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所提供的方案进行优化直至满意为止。

14.10.投标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建筑、结构、基坑与边坡、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人防、智能化、绿化景观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等。

14.11.中标人应协助招标人办理设计文件的各项审查工作、在基建审批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的报建手续以及在以后工程验收、备案及规划验收中的有关手续，提供相关文件给招标人。

14.12.本工程应由中标人自行设计，除个别专项设计在招标人同意下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对违反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4.13.本项目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4.14.因国家规范变动引起图纸变更，应提供变更图纸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14.15.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应根据各部门出具的最新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设计。

14.16.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参加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外地考察（如开展需要对设计范围内的各类材料、设备、苗木等提出选

样意见），中标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差旅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时间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设计相关服务。

二、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a）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b）对委托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c）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d） 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a）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承建商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设计组主要负责人，包括设计总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b） 根据委托人及代建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c） 协助委托人及代建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d） 参与各阶段施工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e）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

等技术咨询工作；

（f） 应委托人及代建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设计人向委托人及代建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20 天	设计文件份数应满足项目建设和档案验收的要求

特别约定：

1、在委托人及代建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图纸交付地点：委托人及代建人指定地。委托人及代建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文件时，设计人应提供 PDF 版及 CAD 版电子设计文件，设计人不得在电子档设计图中设置任何加密措施或设置有其他妨碍委托人及代建人正常使用的代码。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若有采用标准图集的，应将所采用图集的具体做法在设计文件中直接体现（即委托人及代建人可以直接根据设计文件进行实施，无需另行查阅标准图集），否则应当将所套用的图集复印给委托人及代建人（可能产生的版权费用等由设计人承担）。

附件 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或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附件 4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时间

一、设计费总额：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陆元整(¥ 255.5586 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 70%计取，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暂按 23981.47 万元，最终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以发包的最高控制价总和为准，但约定的浮动幅度和计费系数不变。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阶段工作量比例 55%。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特别约定：如遇重大变更，三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2.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设计人向委托人及代建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且经审查通过，相关单位出具控制价后，发包人按项目发包的最高控制价总和为基数，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

（2）工程竣工验收且相关单位出具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后 1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结清以竣工结算价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

注：注：1、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已包括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 出，设计人收款同时应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专用发票，相关税费 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逾

期付款责 任； 2、最终设计收费以财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建 安造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调整，按实调整设计费总额，在财政审定后支 付设计费时，应按照调整后的设计费总额对之前支付的设计费进行重 新计算，按实调整和支付，支付不足的补足，超量支付的扣回。

如需深化设计部分， 不列入本次设计费计算范围。

第 5 章 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

第 1 节 工程概况

本工程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招标范围和内容以及工程计划开工日期、建设周期、设计周期等基本情况见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第 2 节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泉州市东海中学滨海校区施工图设计。

（二）建设地点：丰泽区东海街道东梅社区泉州师范学院第二附属小学南侧、经十四路东侧、东宏路西侧

（三）基本情况：项目用地面积 32036.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55.9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初中教学楼，建筑面积 6280.45 平方米；2 栋高中教学楼、1 栋高中宿舍楼、建筑面积 18778.35 平方米；以及 1 栋实验楼、1 栋综合楼、地下室、食堂、操场、人行天桥、门卫室、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31797.13 平方米。；

二、设计原则

（1）满足教学及办公的使用要求。

（2）主要体现以人为本，功能齐全，使用便捷，安全舒适，提供良好的办公和教学环 境。

（3）设计成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等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 标准、规程。

（4）设计要求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 对甲方的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5）满足业主的其他要求。

三、各专业系统设计要求

（一）建筑设计

① 满足教学、办公等的功能需求，功能齐全，使用便捷，安全舒适。

② 满足关于建筑风貌、建筑色彩、建筑形态及城市界面的要求。

（二）结构设计

① 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现行结构设计规程规范要求，能够通过政府部门的检查和审图 单位的审查；

② 结构设计需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

③ 结构设计应安全、经济、合理，精心设计，将各建筑单体的含钢量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三）给排水设计

① 给排水设计管线应合理、安全，并充分结合现状条件和自然地势，最大限度的降低工程造价和运行费用；

② 给排水设计管线应尽量避免或减少管道交叉及与构筑物的交叉；

③ 给排水设计应通过技术经济论证，优化设计方案、设备选型等，力求工艺先进、技术可靠经济合理。

（四）电气设计

① 设计电力、通信设施网络应达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适应性强的目标，合理 布局，完善供电、通信网络。

② 设计照明系统坚持统一协调和以人为本的原则，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城市照明思想和理念，结合现有的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内涵，打造夜景照明景观。

（五）暖通设计

① 上部消防防排烟系统尽量利用外窗排烟通风的尽量利用自然排烟和自然通风。地下 室采用机械排烟，能利用车道补风和补风井自然补风的尽量采用自然补风。

② 通风系统按规范执行，公共卫生间、电气用房、设备用房采用机械通风，尽量不采 用暗房间，各房间能实现有外窗开窗的话，均采用自然开窗通风。

③ 空调系统上部根据功能预留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与结构电气专业配合，结构专业 预留荷载，电气专业预留电量。消控室、电梯机房等管理房间采用分体空调，方便控制。

（六）景观设计

融合科技、人文、自然于一体，体现泉州地域特色，并强调景观绿地复合使用。

（七）节能设计

本项目的设计宗旨是力求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 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减少碳排放，实现零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

四、设计成果要求

1、施工图设计文件，含 8 份纸质版蓝图及相关电子文件：

2、其他图纸：除以上设计文件数量，建设单位如需额外增加设计文件数量，设计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包括电子文件，其中图纸应包括 CAD 和 PDF 两种格式）。

五、附件、附图、附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内容要求	份数	备注
1	项目用地图纸及规划批文	附件、附图、电子版	1	
2	现状图纸	电子文件	1	
3	方案文本	电子文件	1	

第 3 节　设计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严格遵循配合施工、及时处理问题的原则。在施工期间，中标人承诺派常驻现场代表至少一名进行施工配合与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参加业主单位组织的各项检查，由此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于设计报价中综合考虑。对于一般性设计问题，设计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给予书面答复，7 日内补交图纸；重大问题 72 小时内响应，7 日内出具解决方案。

2. 中标人在处理设计图纸的分发和日常的技术联系函件回复等工作时，必须遵循将设计文件先提交招标人，招标人对设计文件的内容及完整性进行审核的原则，不得随意分发或者回复。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前，设计方不得随意向第三方透露设计以及变更文件等相关内容，设计文件必需严格按照招标人需要，准时送达招标人，设计文件份数应满足项目建设和档案验收的要求。

3. 中标人设计负责人及主要人员一旦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如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对部分人员进行调整或更换，必须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及拟派人员的相关情况，报招标人审核同意。对影响设计质量、服务质量以及涉及廉洁问题的设计人员，招标人项目部及时通知设计单位进行调整或更换。

4. 在设计各阶段，如经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因设计人员设计错误、设计缺陷、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各专业图纸间的相互矛盾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和损失、增加项目投资、引起超估算或超概算等，中标人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和责任后果，招标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中标人进行索赔，并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将符合要求的各阶段图纸进行报批，并按招标人要求报送至各职能部门：报送规划局设计方案报批（若需要）、报送各职能部门初步设计审查，以及施工图报送施工图审查所审查等（若需要）。在各阶段图纸审查过程中中标人及时跟踪各职能部门审核意见，并对提出的不符合要求的审查意见要以最快速度调整、修改方案及图纸。

6. 中标人出具设计变更、工程联系单应事先经发包人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造价增加或降低建设标准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 设计周期内中标人须完成所有的施工图设计任务(含平面布置图和效果图的修改)，提供 8 份通过审批后完整详细的纸质蓝图施工图和电子版的施工图。若招标人另有需要，设计单位应配合提供。（包括电子文件，其中图纸应为 CAD 格式）。

8. 本项目所有图纸的修改，在招标人提出修改意见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明确具体的完成时间。

9. 中标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根据工程需要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 4 节 工程勘察要求[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

（不适用）

第 5 节 其他要求

无

（*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招标人的特定要求进行编写*）

第 6 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参考的设计有关资料如下：

1．设计任务书

2、宗地图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预审）申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 □ 不采用 ☑ 采用

不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签字、盖章要求按招标文件《通用本》所附格式。

采用电子投标的，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格式同后附格式，签字、盖章要求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修改如下：涉及个人签字、盖章的只需要在指定位置打印姓名的印刷体即可；涉及单位盖章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即可；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数字证书加密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时由上传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字证书解密。*（具体内容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修改）*

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除了设计招标文件《通用本》第七章规定的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预审）申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格式和内容外，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的格式和内容见设计招标文件《专用本》。

本节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要求与《通用本》相关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节规定为准。

本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如下：

一、附表 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勘察）人员汇总表替换为：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勘察）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现任职务	从事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是否驻施工现场	备注
总部	项目主管				/		
	技术主管				/		
	……				/		
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必须填写）**						
	道路设计专业负责人**（必须填写）**						
	建筑专业负责人**（必须填写）**						
	结构专业负责人**（必须填写）**						
	电气专业负责人**（必须填写）**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必须填写）**						
	暖通专业负责人**（必须填写）**						
	后续设计服务协调人**（必须填写）**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其他人员所属单位，但应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

2. 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在岗职工，如造价负责人为外聘的，须附上外聘委托协议书；上述人员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职（后续设计服务协调人除外）。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派出单位名称并由牵头单位盖章。

附表 5：拟担任主要设计（勘察）人员简历表和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

拟担任主要设计（勘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若要求）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建筑面积、层数、造价）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

1．须随同本简历表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以及综合评估法评分要求的（如有时）主要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如建筑、结构、电气设备、给排水、暖通空调、造价、后续设计服务协调、建筑设计专业BIM、结构设计专业BIM、设备设计专业BIM等专业负责人；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包括勘察负责人和主要勘察专业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其派出单位或牵头人盖章）。

2．投标人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造价负责人可以外聘，但须附上委托书）。所谓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是指具有本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必须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交社保费（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费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的证明书，或提交从社保机构网上下载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的缴交情况（信息表）；

若投标人为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院校、科研机构缴交的，则须提交上级院校或科研机构证明原件扫描件；若投标人单位为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事业编制的，则应提交由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近一年内（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说明原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名称、联系人及联系固定办公电话），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交原件核查】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执业资格证书证明（如上述人员所提交的加盖注册章的执业资格证书的章号与投标人单位资质证书号一致或执业资格证书所署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则可以不提交社保费证明）。

3．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国家注册建筑师，其资格等级应与所承担的设计项目相适应；申请人所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4．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5.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表由派出单位加盖公章。

二、附表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 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四、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

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五、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 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六、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三、附表 11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__（投标人名称 ）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一、中标后履行设计项目负责人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承诺函由加盖单位公章、拟派出设计项目负责人签字并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四、附表 1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没有失信记录或影响参与本次投标的不良行为记录。

2.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按照弄虚作假情节严重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主动接受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替换为：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设计的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函附表上所列明的设计费投标报价总额。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代表本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金额为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还将按照投标时的承诺派出勘察项目负责人，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如有的话填入*）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_____邮编：

电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盖建筑师执业章、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但采用电子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要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电子公章。

六、投标函附表替换为：

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国家注册建筑师级别：_____级 注册编号：_____		
设计费投标报价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设计周期	施工图设计：_____。		
备注			

投标人：（*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盖建筑师执业章、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

（1）<u>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盖章</u>。

附录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通用本文件内容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第 1 章招标公告 7、投标文件的递交，7.2-7.3 条款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 7.2 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必到开标现场验证登记。
2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中第 3.5.（15）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3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中第 3.6.款	无	增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程序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启用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投标文件雷同的数据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雷同，再进行确定入围投标人等后续开标流程，即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认定为雷同的，不得入围参与后续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视为投标文件雷同：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或解密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算机硬件信息除外）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如有）、CPU序

			列号和数据储存设备序列号均相同，或者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招标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除外）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应当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其他行为。
4	通用本第 2 章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第 17.4 款第（1）项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删除：
5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中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附件三）中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删除：
6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12.2.4 投标报价表及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四.投标报价表	详见通用本	删除
7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中第 17.4.（4）、（5）	无	增加：17.4（4）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的。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和附件中第 3.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8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	详见通用本	本项目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且负责人或企业技术负责人无须到场验证登记。

	件中 20.1		
9	通用本第 2 章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节投标须知和附件中第 29.2	公示期间，招标人应向人民检察院查询中标候选人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删除
10	通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 节评标办法和标准及数据表二、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第 10.1	详见通用本	修改为: 10.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汇总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商务文件得分+企业信用评标分”之和，作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项目各投标人企业信用分均按满分计。**
11	通用本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3 节评标办法和标准及数据表二、评标办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一）商务分评分标准	详见通用本	**增加：备注： （1）商务分评分标准中的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是指：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五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总投资在 15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 （2）为了证明投标人和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应如实同时附上设计合同书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无效，不予计分。 （3）若设计合同书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反映“类似项目设计业 绩”特征的，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工程设计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设计合同书或施 工图审查合格书均未明确标明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应补充提交能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如优秀设计项目证书等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建设单位开出的项目负责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 章，否则其设计项目负责人业绩无效。 (4)“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

12	通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4、附表 5	详见通用本	替换：详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一附表 4、附表 5。
13	通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10	无	增加：详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二附表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14	通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11	无	增加：详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三附表 11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15	通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文件—附表 12	无	增加：详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四附表 12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16	通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一. 投标函	详见通用本	替换：详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函。
17	通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二. 投标函附表	详见通用本	替换：详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六投标函附表。
18	通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四. 投标报价表	详见通用本	删除
19	通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文件格式中	（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由招标人另行发给）	删除“（此为样本，实际使用 A3 纸幅面，由招标人另行发给）”字眼内容，但《设计说明和图纸汇编缩印本》封面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副本封面格式。
20	通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文件格式—说明	详见通用本	替换：详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本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项目补充的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文件说明。

说明：原则上，招标人应引用《通用本》全部内容，不应擅自修改、补充条款，不得增设置招标人有权废止评标结果或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的条款，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如确实需要修改《通用本》编列内容的，应当将其修改的内容填入本表中。招投标主管监督部门将对其修改的内容进行重点监督。